

五專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(一)學雜費							
就學期間	(一)五專前三年			(二)五專後二年			延修生
收費科別	電機科、資工科、化工科 電子科			電機科、資工科、化工科 電子科			同左
收費類別	學費	雜費	合計	學費	雜費	合計	學分費
收費標準	21,966	9,986	31,952	30,058	11,224	41,282	1,362
註 1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五條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，免納學費。 註 2：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，五專後 2 年若學生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。							
(二)其他雜項費用							
A：團體平安保險費							
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團體平安保險費，收費金額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。							
B：語言實習費							
(1)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語言實習費，則需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 500 元。							
(2)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語言實習費之科目時，只需繳交 500 元。							
C：電腦實習費							
(1)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，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 900 元。							
(2)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電腦實習費之科目時，只需繳交 900 元。							
D：網路通訊費							
(1)一年級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 1,000 元，其餘在學期間無須再繳交該費用。轉學生則按學年比例收費。							